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一五七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一六二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1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楊雨田等因楊慶珍推讓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五七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均益等人力車公司及高學成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林居正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新疆宣慰使署及該署所轄軍用電台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部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使署三十二萬六千二百元，所轄三電台一十二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兩共四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係就往返川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福建鹽務稽核分所補助閩江局潯河經費補列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補助費二千元，據該部原函說明，福建閩江潯河經費，歷由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年撥二千元，編入補助費預算在案。惟二十一年度二級概算案內，漏未列入此款，理合補請追列等語。查本案業經主計處核無異議，擬予核定如數照列二千元，俾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會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林居正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福建鹽務稽核分所補助閩江局潯河經費補列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補助費二千元，據該部原函說明，福建閩江潯河經費，歷由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年撥二千元，編入補助費預算在案。惟二十一年度二級概算案內，漏未列入此款，理合補請追列等語。查本案業經主計處核無異議，擬予核定如數照列二千元，俾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會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林居正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一年度遷京車費臨時支出概算案到會，據列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經交財政部審查。據報告稱，「此係該校乘車記帳之款，既經主計處核明與路局帳單數目相符，擬准照列，俾便辦理轉帳手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會意見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林居正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院長 林居正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仰事，准
知照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聲請補列該部二十一年度會計長辦公處俸給費概算一案，計請補列六個月又十天俸給費九千零四十四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尙無不合，擬予照准。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仰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遷各項費用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部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爲古物南遷費用，故宮博物院列報，計爲裝箱、船運等項三十萬零八百五十元，又鐵路半價配賬運費四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古物陳列所列報，計爲裝箱、船運等項一十萬零六千元，又鐵路半價配賬運費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主計處意見，除擬將故宮博物院裝箱等費三十萬零八百五十元，按照該院說明，核實計算，剔減一萬六千元，改列爲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外，其餘均擬照列，本組復核無異，擬採該處意見，分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爲楊雨田等因楊發珍推讓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行判決，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已故推事張建都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債連長張維一員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債連長張維一員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爲均益等人力車公司及高學成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河南省保安處特務連連長制表，檢同該部所發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編制服務規則，一併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陽曲縣西青等三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沙石積壓成災，永久不能犁復，其地業項零肆分陸續撥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共洋玖拾叁元伍角貳分奏准，加數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給發各省府以仿照第一區二道營子等村及第一區拉古廟等鄉本年份被雹成災，輕重不等，造具圖說呈報備案，請分別酌減賦賦各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交通兵學校戰車營連及裝甲汽車營連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元
二頁	每行一號 六元
三頁	每行一號 三元
四頁	每行一號 二元
五頁	每行一號 一元
六頁	每行一號 五角
七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八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九頁	每行一號 一角
十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十一頁	每行一號 七角
十二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十三頁	每行一號 六角
十四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十五頁	每行一號 五角
十六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十七頁	每行一號 四角
十八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十九頁	每行一號 三角
二十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二十一頁	每行一號 二角
二十二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二十三頁	每行一號 一角
二十四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二十五頁	每行一號 七角
二十六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二十七頁	每行一號 六角
二十八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二十九頁	每行一號 五角
三十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三十一頁	每行一號 四角
三十二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三十三頁	每行一號 三角
三十四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三十五頁	每行一號 二角
三十六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三十七頁	每行一號 一角
三十八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三十九頁	每行一號 七角
四十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四十一頁	每行一號 六角
四十二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四十三頁	每行一號 五角
四十四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四十五頁	每行一號 四角
四十六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四十七頁	每行一號 三角
四十八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四十九頁	每行一號 二角
五十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五十一頁	每行一號 一角
五十二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五十三頁	每行一號 七角
五十四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五十五頁	每行一號 六角
五十六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五十七頁	每行一號 五角
五十八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五十九頁	每行一號 四角
六十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六十一頁	每行一號 三角
六十二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六十三頁	每行一號 二角
六十四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六十五頁	每行一號 一角
六十六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六十七頁	每行一號 七角
六十八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六十九頁	每行一號 六角
七十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七十一頁	每行一號 五角
七十二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七十三頁	每行一號 四角
七十四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七十五頁	每行一號 三角
七十六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七十七頁	每行一號 二角
七十八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七十九頁	每行一號 一角
八十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八十一頁	每行一號 七角
八十二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八十三頁	每行一號 六角
八十四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八十五頁	每行一號 五角
八十六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八十七頁	每行一號 四角
八十八頁	每行一號 三角五分
八十九頁	每行一號 三角
九十頁	每行一號 二角五分
九十一頁	每行一號 二角
九十二頁	每行一號 一角五分
九十三頁	每行一號 一角
九十四頁	每行一號 七角五分
九十五頁	每行一號 七角
九十六頁	每行一號 六角五分
九十七頁	每行一號 六角
九十八頁	每行一號 五角五分
九十九頁	每行一號 五角
一百頁	每行一號 四角五分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伍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

「查本黨自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頗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或未周詳，流弊因以發生，懲前毖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明書照片等各項證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泰昌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張榮昌因與余兆年爭執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逕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師陣亡官兵家屬撫卹等六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六師陣亡官兵家屬撫卹等三百八十九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九師陣亡官兵家屬撫卹等四十七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九師陣亡官兵家屬撫卹等四十七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二十一軍教導第三旅獨立第二旅貧病官兵郭月漢等二百七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五十師貧病官兵黃洪坤等二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殘廢官兵黃復生等十九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七師團員兵劉孟範等二十二員名冊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第九十四師少校參謀劉介堯升充該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劉介堯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三十師負傷官兵張耀輝等五十二員名冊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師故士兵劉德城等六十八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魯公使李駿赴任，呈遞國書情形，照錄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段橫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青島市西區各政府區將交城縣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計橫嶺鄉等四村被沙壓石積，不能復地，願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如數永遠豁免，又城頭村等二村，及廣興村等三村各地畝，願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院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准青島市政府查報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條文及課稅標準稅率表，經酌加修正，條文暨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張玉斌因與盧漢源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許立雲因與許陶氏等請求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榮生因與大成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孔繁賢因與乾隆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康臣因與吳子仙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張乃琛因與華南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董介周因與周玉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董介周因與周玉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邱九榮因與張李氏請求贍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郭正等因與和益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沈彭年等因與唐正甫等請求清償股份及給付紅利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吳繼之因與大上海製刀剪廠請求清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祝昇等因與東裕源號合作社請求給付機器租金及賠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周任氏因與周大貴號請求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傅性安因與傅潤臣等請求變更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命案因與張榮德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胡氏因與高濟生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延仲平與尼智開請求確證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步慶與因王旅南為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景明與因王氏王紳請求確證開製契約成立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王國興等因陳文紳請求確證與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陳植甫因黃崇義等為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永齡與劉首祥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北廣濟與因德士公司煤油公司等確證貸款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曹甫與曹殿氏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傅忠忠與與張伯珍等因欠附帶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北洋紗廠新紀等因與趙德珍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袁松年等因與袁文緒等為湖南田沙訟對於終審裁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蘇源鍾莊因與蘇榮之田求償舊款等擬駁回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吳旭初因與陳季樞求償辦公費及賠償損害等請停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吳旭初因與陳季樞求償辦公費及賠償損害等請停止訴訟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占樞因陸氏宗祠與陸從斌為祠產涉訟聲請令依照別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王游源等因與黃煥章等為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第一五八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經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寄處印行）又第四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臨時第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問外其在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及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號十元
半頁	每行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南京路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六
第壹伍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一號目錄

[illegible]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賀揚靈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燧元試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繼芳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試署交通部科長吳應輝一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有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該員經覆審決定，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七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长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五七四三號函開，「案查各省菸酒牌照稅，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度起劃歸地方辦理，業經本會通令各印花菸酒稅局遵照在案。前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呈明，菸酒牌照稅已遵令自二十三年度起移交財政廳辦理，惟武昌漢口酒牌照稅徵收所員役，平時辦事，尚稱勤勞，現在事務結束，一律遣散，擬請發給遣散費，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本部核准支給半個月經費，以資遣散，茲據編呈結束費四百元臨時概算前來，復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費四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五八一號

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武昌漢口酒牌照稅徵收所，遵令結束，所有員役，因平時辦事勤勞，由部核准支給半個月經費，計銀四百元，以資遣散，業經本部查核概算，列數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五八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係班禪大師帶隨從一百九十餘人，前赴伊克昭盟，過平駐錫，該市政府奉行政院令辦理招待，時值平綏鐵路被水沖斷，修復需時，啓程遲早未定，因編一個月招待費臨時概算，列支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經主計處核擬減列為五千二百五十元，轉請核定前來。茲查所列，大都近於客席，主計處謂過於鋪張，擬予減列，其屬允當。擬即依處議核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五八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呈為呈報暫委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接署視事日期，所擬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給第一九四師陣亡官兵李德才等二十四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趙伯基為該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伯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敘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武裝軍政部武昌訓練所中校課長，尉遲榮為少校課員，實陳履歷名單，仰乞核辦合道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茅武裝一員敘為中校，尉遲榮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侯士兵魯國文等二十六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給第二十六軍陣亡士兵委有官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陳紹武等六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殷慶等十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翰青為軍需署當道司調查員，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李翰青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劉有光等五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特務團通信排排長潘福為連，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飭撥航空捐款，查本院會、部職員、警、役應扣捐款，業已遵照規定辦法扣足，繳解全國航空建設會收，呈復核核由。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第一五八號

一〇 第一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五八

廣告

最高法院通告 (新編判例要旨出版)

本院判例要旨業經編輯完竣現已出版凡合於現行法令之民刑判例均已盡量選集共計二冊定價平裝四元精裝五元總發行處本院書記廳代售處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函購郵費加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銷路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第壹伍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四元
第四版	每行	三元
第五版	每行	二元
第六版	每行	一元
第七版	每行	八角
第八版	每行	六角
第九版	每行	四角
第十版	每行	三角
第十一版	每行	二角
第十二版	每行	一角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二號目錄

-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報決問題四項其第一二兩項業經明令公布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兩淮鹽運使署發給剩餘海鹽池灘地金暨保留之池灘地設木牌費用動支案令仰飭知照由
 - 第八〇〇號 令司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司法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派經常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費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國家司法費預算案出經院議決案仰飭轉飭遵照由
- 附錄
-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故士兵楊信舉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全體理事暨事名別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時口憑證行辦法第四條准予備案由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 報 令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李壽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簡金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簡金培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稱，「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前於十八年二月奉鈞府公布本會組織大綱十三條，嗣於

[illegible]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供過於求，亟應加以限制，以遏私瀝，擬將荒廢及不便管理池灘三千九百九十三方，一律給值剷除，給值數目分爲三種，每方給值五元者共三百九十三方，每方給值四元者二千八百十四方，每方給值三元五角者七十八十六方，共需撥給恤金一萬五千元一百八十六元二角，計需八百八十五元，兩共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裁設木牌，以資標識，木牌每面價洋一元二角，計需八百八十五元，兩共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裁設木牌，造具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上項池灘，因業主自行放棄晒鹽權，或因零星散漫，產鹽極少，不便管理，擬即在私泉晒鹽，自應乘機剷除，所列恤金及木牌費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准此，查兩淮鹽運使署以濟淮區所產鹽斤，供過於求，擬將荒廢及不便管理池灘三千九百九十三方，一律分等給值剷除，計需工料八百八十五元，共計需銀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經覆查核所屬臨時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李孔于汪林
元祥右兆
鼎熙任銘森

令
監司行
察法政
院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派經常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附加之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類裁出經隨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裁出經常門下，法官訓練所添設法院書記官及承審員兩訓練班與獄務人員研究班等經常費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元，裁出臨時門下上海兩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二組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裁出經常減為三萬元，臨時則歸照原額。』

本組奉交審查，比經提出，本年度總概算甫經核定，收支勉強適合，第二預備費則敷無多，非有不能預計之意外設施，勢難核准動支。本案補列各事項，有無可以展至下年度再行舉辦部份，抑或另自籌有預算外收入，可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之處等問題，由本會議託書處逕函該部查詢。旋准答覆謂：關於裁出經常者，書記官訓練，係為收受分發人員，現已開班，承審員訓練，亦經考試院定期招考，兩班均無可緩，惟原訂下半年度開班研究五個月之獄務人員訓練班，現擬緩辦，可減去經常費七千五百元，而承審員訓練，現計須屆十一月份方能開班，可減去該班七至十月份經常費四千元，實計必須經常費一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並擬指定該所二十、二十一兩年度節餘經費八千餘元抵支，其餘不敷一萬二千餘元，即就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關於裁出臨時者，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歷年經費沙收，除坐支經費外

訓令

四
第一五八一號

訓令

五 第一五八二號

，原爲預備建築監獄之用，現已積有此數。查核所述必需開支之經隨費，內有書記官訓練班七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數額恰與該部所擬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相當，應由該部照章辦理，毋庸核定。其應另備法案者，計爲歲出臨時門下之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擬予分別如數核准，補列二十三年度概算，均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其實際應以挹注之節餘及徵存應解各款，仍着一律解解，分別轉帳，以清界限。關於主計處核辦一節，現經該主管部自行縮減較多，似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兼署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	-----------------	--------------	--------------	-------------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九十三軍一百九十九師陣亡士兵撫恤等八名卹令，檢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全體理事、監事名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四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七

第一五八二號

行政院
交通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江蘇趙根林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王雲山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沈寶傑因遺囑遺產等情控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金仁通等在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宋光美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戴傳良等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冉寶庭等毀損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劉開河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楊四子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四子部分撤銷 楊四子共同夥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撤銷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山東張祥麟等與張天和等確證宗支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確証山東東平縣縣長執行和解
 - 綏遠李江與劉德隆等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反訴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 湖南蔣南與劉元通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蕭昌莊與陳永泰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盛記煙樓與永泰和煙草公司請求償還押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馮炳坤與張泰亨請求償還債務移轉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劉學周與徐合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姚禮昌與民信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喬國華等與許順康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許國華與喬國華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鄧松才等與劉文喜等確證契約有效及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羅伯權與羅再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陳雲龍與陳永潤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山東孫珍西等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陸永和等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河北高樹泉等搶劫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何元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甘肅馬者麻力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者麻力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安徽吳良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鮑德勝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蔣光國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及第一審關於蔣光國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蔣光國連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六百元裁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蔣光國如易科罰金以二元折算一日 紅九二十六袋及五百二十粒沒收焚燬 嚴監明馬袋各一只沒收
- 浙江王廷臣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王漢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次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周小羊子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蘇三勝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河北白樂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章紹章等因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五八二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山西崔一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安徽張宜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安徽張宜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高雲龍記煙樓行竊殺人因案證供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高雲龍記煙樓行竊殺人因案證供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福建楊牛浦等因黃旺水等發給城壘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東王玉璽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張有柱等因劉利略等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高雲龍記煙樓行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安徽羅聘君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羅聘君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姚金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安徽楊精一幫助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安徽楊精一幫助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成章水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